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維

何嘉芬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709 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114 年度嘉簡字第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本件被告林哲維、何嘉芬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認被告2 人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嘉芬、林哲維於民國114 年1 月21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日收狀，見嘉簡卷第35-37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戴睦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